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实施公司 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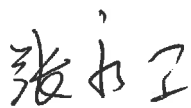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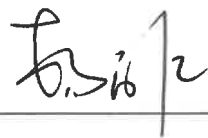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3 年 3 月 23 日